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通用9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条:为了让职工在岗前、岗中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和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掌握必须的安全知识和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具备相当水平的安全危害识别能力、事故隐患整改能力和安全自防能力,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以及有关安全法律、政策的要求编制的。

第三条:职工必须接受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72小时。第一级安全教育是矿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32小时;第二级安全教育是工区(车间)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24小时;第三级安全教育是班组(队)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16小时,并建立三级教育档案。

第四条:职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后,必须进行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对不及格者可进行再教育,再考核合格后可上岗。

第五条:做好在岗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1、各班组必须在安排工作时把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技术要求向职工讲透,班组(队)长安排工作也同样,并有记录。

2、各班组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学习活动,对参加人员、学习时间和内容要求记录在案。

3、对违章作业人员必须做到三级再教育工作,否则不准上岗作业,建立再教育档案。

4、各班组必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寓教活动。

5、各班组必须对特级要害岗位操作工。每周进行一次操作技术规程和操作责任感安全教育,并要求记录在案。

第六条:矿级安全教育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班组(队)级安全教育由职工所在班组长负责、未做到扣罚责任班组100元/人次的工资,由此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从重处罚责任班组责任人。

第七条:未贯彻落实岗中安全教育规程的责任班组扣罚50元/次的工资。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从重处罚责任班组负责人。

第八条: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准安排上岗,违者按违章指挥处理,并处以100元/人次的罚款。

第九条:职工接受安全再教育期间不享受上班待遇,采掘对自负安全再教育费用。

第十条:本制度解释权由本厂安全管理人员负责。

第十一条: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本制度适用范围:本厂所有职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二

甲方(供货方):

运费（需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生产的多孔砖销售给乙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订购内容及价格：乙方向甲方购买烧结多孔砖，单价为0.53元/块（根据同期市场价定价），数量暂定为20万块。

二、运输方式及运输装卸费用：乙方承担运输装卸费用。

三、产品验收标准、方法：现场验货，乙方签收红砖视为验收合格。

四、砖款结算方式及期限：（1）每送购10万结算一次，每次按80%的货款支付，余下20%本年度年底一次性付清。

五、供货方收款凭证的提供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不含税，甲方不提供发票。

六、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约定的红砖数量未提货完毕前乙方不得购买第三方红砖，否则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未付部分0.5%的比例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利息。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月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三

2012年11月17日下午4时许，在南宁市邕宾路的一家砖厂里，一名刚刚进厂3个月、年仅16岁的少年在工作时被卷入制砖机，不幸身亡。接到报告后，兴宁区安监局、当地街道办和公安分局派人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和善后工作。

1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南宁市邕宾路二塘煤矿区附近的峰田砖厂，事情虽然已经过去了近一天，但工人们都不愿回忆当时的惨景。一名年轻的工人说，他从没见过那样的场面，一想起来不寒而栗、吃不下饭。他还说，这个砖厂以前也发生过工人手脚被卷入机器致残的事件，但闹出人命还是第一次。

死者家属的情绪较为平静。一名家属说，死者姓蒙，河池大化人，今年才16岁，父母都在峰田砖厂打工。小蒙来这里干活还不到3个月，平时只是帮帮忙打打下手。17日，负责操作制砖机的工人临时缺岗，工头就让小蒙坐了上去，此前他还从来没接触过这台机械。下午4时30分左右，有工人发现小蒙掉进了制砖机里，已经死亡。

走进一间低矮的砖瓦房，记者看到了这台夺命的机器。工人说，泥土通过传输带进入一个铁漏斗，漏斗里有两个不停旋转的圆钢筒，把泥土碾压粉碎。小蒙就是被铁漏斗卷了进去，

身体被碾碎了。铁漏斗底部，还留有暗红的血迹，一只小蒙的拖鞋混在泥土中。

“这个事情非常奇怪”，砖厂的老板说，漏斗有1米多高，顶部很光滑，很难爬上去，立脚的地方也非常狭窄，而小蒙应该是坐在操作室里的，不知道为什么会掉进漏斗里。老板说，民警看了现场也觉得不可思议，起初还想立为刑事案件。后来找工人们问来问去，小蒙平时与其他人没有什么过节，事发时也没有别人进去。小蒙的死最后被认为是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有工人猜测，可能是泥土堵住了漏斗，小蒙拿铁锹去铲土，穿着拖鞋的脚一滑，就滑进了另一个世界。

死者的家属认为，小蒙没有接受过正规的培训，也不知道机器的危险，砖厂不应该让他去操作制砖机，而他恰恰第一天上岗就出事了。砖厂老板则说，制砖机的驾驶室里就是一个开关而已，“不用培训，只要有点知识就懂得做”。

小蒙刚刚初中毕业，是独生子，父母在砖厂打工有3年了。他不愿读高中，就来砖厂投奔父母。一间促狭的砖房就是他们的家，一张床占据了大部分空间，锅和炉子就架在门外的臭水沟上。砖厂的工人都是这样生活的，每天主要的事情就是工作。他们不知合同为何物，工资是计件算的。厂里每做好1万块砖，小蒙可以得到8元钱，平均每个月能拿到950元。蒙父说，小蒙进厂后买了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据说保额有5万元。他们还托人问了律师，决定向砖厂要求36万元的赔偿金。而砖厂方面则表示，他们也咨询了有关部门，按照年龄计算，最多能给13万元，这还包括了死者的保险金5万元，也就是说，他们只愿意支付8万元。“实在不行，就走法律程序吧”。

江西一砖厂老板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获刑

复制链接小|中|大字号

正义网江西1月23日电(通讯员刘玉梅)砖厂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可老板为了赚取更多的利益,生产机器不停的运作,结果轧土机将一名雇工活活绞死。近日,经吉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县法院判处被告人罗某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吉安县永和镇一砖厂系罗某投资创办的个体独资企业。先后办理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11年11月30日失效,此后未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较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2012年7月9日下午,砖厂的轧土机出故障,由被害人傅某维修轧土机,罗某在一旁配合维修。罗某使用的一根铁质撬棍开裂,罗某便要求龙某焊接撬棍。龙某将焊接好的撬棍交给罗某,返回途中在轧土机开关处不慎滑倒。因轧土机开关没有安全防护措施,龙某在滑倒过程中右手拍在轧土机离合器开关上,将轧土机启动,轧土机启动后将站在轧土机滚筒上进行维修的傅某卷入滚筒。龙某立即关闭离合器开关。罗某不知龙某已关闭开关,也上前去关开关,致使机器再次启动,傅某进一步被卷入滚筒内,下腹部及双下肢被毁损。傅某因腹腔破裂,大量失血,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系砖厂的法定代表人,对砖厂的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砖厂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伤亡事故,其行为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鉴于罗某在案发后能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并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获得对方谅解,遂作出以上判决。

石峰区一砖厂发生事故 水泥房梁掉下压死卡车司机

共553人正在讨论

株洲晚报10月19日讯(记者 温琳)昨日下午6时许,下着小雨,在石峰区通往湘潭的b07县道上,42岁的肖平(化名)开

着大卡车，进了路边一个小砖厂，卡车上装了煤。突然轰隆一声，大棚的水泥房梁落下，砸在大卡车的车头上。大卡车车头变了形，肖平当场身亡。

【现场】

房梁砸在卡车上，车头变了形

昨日晚上9时许，记者赶到事发现场，肖平已经被消防人员救出，遗体安放在一处煤堆附近。他的家人在旁哭成一团。

砖厂大门附近有一个大棚，面积100多平方米，水泥做的横梁和立柱，结构比较简单。砖厂工人介绍，砖厂要用煤烧砖，建大棚主要用于储存煤炭。

现场，一辆红色的大卡车，停在两辆挖土机之间，车头已经严重变形，车窗玻璃碎了一地，卡车上还残留着斑斑血迹。红色大卡车附近有一根水泥柱，水泥柱长七八米，重量超过1吨。知情人介绍，这根水泥柱是大棚的房梁，之前压在大卡车上。由于大棚落下一根房梁，失去支撑的棚顶一部分坍塌，其他部分也摇摇欲坠。

砖厂一名工人介绍，下午6时许，肖平从300米外的地方运了一车煤来到砖厂，这是他运的第11车煤，也是当天最后一车。卸完车上的煤结了工钱，他就可以回家吃晚饭了。不料发生这样的不幸。

经过救护人员检查，肖平由于受伤过重，已经没有了心跳，医生当场宣布他死亡。

【原因】

房梁为什么会掉下？

砖厂家属莫衷一是

至于肖平的死因，砖厂和家属两方各有说法。

砖厂一员工称他是目击者，他说，肖平的大卡车在大棚内卸完煤后，车厢高高升起没有收回原状。当时司机可能没有注意到，直接启动了卡车，车厢撞上了房梁，随后房梁砸到大卡车，导致司机死亡。

肖平的姐姐却不认同砖厂的说法，她说弟弟18岁开始开车，车龄超过20年，开车经验丰富，不可能出现上述低级失误。

“大棚可能很久没修了，立柱已经难以支撑房梁，才导致房梁掉了下来。”肖平的姐姐说。

目前，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此事。

【原文链接】这是他昨天运的第11车煤 也是在这世间运的最后一车煤

安庆一水泥砖瓦厂发生坍塌事故 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现场

中广网合肥11月15日消息（记者王利 通讯员林敏）昨天（11月14日）上午9时49分，安庆市集贤北路一水泥砖瓦厂发生坍塌事故，3名正在工地施工的工人被突然倒塌的搅拌塔埋压，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当地消防部门迅速赶往现场救援。工地上四五座水泥搅拌塔有两座已经完全倒塌，横在工地上。地上被搅拌成型的水泥洒满一地，一篇狼藉。据现场群众介绍，事发时有3名工人正在施工，事发突然，其中两人及时逃离，另外一名工人还被埋在废墟下面。根据现场情况，救援人员先用

液压顶杆对埋压在被困人员上的水泥搅拌塔进行撑顶，扩大救援空间，然后徒手将周围的水泥清理。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工人被送往医院，但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3.23”机械伤害事故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13年3月23日上午8点，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进料工工人黄遵清、刘培树、装载机转料操作工秦明德（临时聘用人员）3人进入生产车间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上班。

下午4点，在把一个仓库的熟料进满后，黄遵清和刘培树到进料车间一楼关闭了提升机电源，由于上面灰尘太大，两人在一楼关机的地方停留了10多分钟，然后一起到进料车间五楼调换梭板，调好后，两人一起下到一楼，黄遵清打开提升机电源后，就到进料车间对面的进料口去查看进料情况。此时刘培树提着一把铁锹，跟黄遵清做手势要上楼去清除每层地面上散落的熟料，黄遵清叫他不慌上去，但是刘培树还是独自一人上去了。下午5时左右，黄遵清看到进料已经可以满足下面打磨机的操作需要了，黄遵清就和秦明德商量下班，然后到进料车间一楼关闭了提升机电源，当时没有看到刘培树，就走到进料车间的五楼去找他，也没有发现刘培树，然后下楼后拨打刘培树的手机，只听到电话铃声响，并没有人接听。17时30分，黄遵清爬到进料车间七楼（车间顶层），看到刘培树身子被绞在提升机连轴器中，全身血肉模糊，人已经没有生命迹象。黄遵清立即打电话向公司领导报告了事故情况。公司总经理黄卫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黄花镇人民政府、黄花镇派出所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即黄花镇卫生院急救车和医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急救，经急救医生现场诊断，刘培树已当场死亡，随后将死者送往夷陵区殡仪馆。接到事故报告后，黄花镇镇长王覃、镇分管安全的人武部长高贵祥、经贸办主任邓凯丰、安办主任张宏满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并成

立了以王覃为组长的事后善后、维稳等四个工作组。18时，黄花镇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电话向区安监局进行了事故报告，并随后书面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安监局报告了事故情况。经专班与死者家属经过五天的谈判协商，2013年3月28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一次性工亡补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下发文件，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了总经理黄卫、副总经理张沛厚、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安保部经理袁伟为安全生产一、二、三责任人。其它各生产岗位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该公司明确了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了《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报告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类岗位作业指导书，层层签订了安全责任状，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进料工刘培树在清除地面熟料过程中，因机械设备无安全防护设施，被正在运转的提升机绞入连轴器中，导致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度）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2、死者刘培树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入危险场所冒险作业。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为：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操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 黄花镇政府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关责任人责任，制定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与企业签订了2013年安全生产责任书，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安全办主任先后6次到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班进行救援，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黄花镇政府及第一、第二、第三责任人履行了监管职责。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力，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致1人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黄卫，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写出书面检查。

3、张沛厚，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督导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4、袁伟，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安全科长，安全生产第三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处理。

5、刘培树，宜昌东湖水泥有限公司进料工。忽视安全，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不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工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以上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月7日拍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采石场山体垮塌事故救援现场。

4月7日，大型机械在事故现场工作。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摄
事故现场。

7日13时50分许，顺江采石场发生山体垮塌事故，初步调查被埋的14人中，有9名拉运矿石的驾驶员，还有包括1名安全员在内的5名矿山工作人员，有9台车和1台挖掘机被掩埋。

据峨眉山市副市长张一力介绍，顺江采石场主要开采石灰石，开采区界外左侧的山体发生垮塌时，扯动开采区上方，导致高度二三十米、总量约25万立方米的滑坡。按照省市专家组的意见，救援人员正在现场打通两条救援便道，进行24小时不间断施救，目前被埋人员的方位已确定。他同时表示，因滑坡石方量太大，救援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全市最好的设备正在赶往现场。

据介绍，顺江采石场距离峨眉山市区约24公里，属于乐都镇顺江村的集体企业，开采时间较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证、工商执照齐全，年开采量15万吨左右，平时一般有十几名工人。该采石场由当地人廖俊杰承包开采，上周相关部门曾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现在承包人廖俊杰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之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甲方在聘请乙方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的应聘资料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情况属实。乙方已与原工作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竞业限制等情况。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已将各项规章制度书面交乙方阅读，乙方阅读并充分理解了相关规定，并同意遵守。

乙方签字确认：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_固定期限合同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首次签约试用期为____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试用期结束前，甲方将与乙方确认转正的时间。

1. 在试用期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2. 在试用期内，甲方也可以根据乙方的试用情况解除合同或延长试用期（延长试用期的时间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在出任一职，具体的工作职责详见《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技能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动报酬。根据甲方薪酬政策实行月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绩效工资标准为：____，甲方根据乙方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调整支付。甲方每月15日发放乙方上月薪资。

第七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第八条 乙方因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个人行为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个人承担，不享受公司的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应遵纪守法，服从合理的分配和调动，做好本职工作，按照甲方的指示及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和政策。

第十条 乙方也同意对公司的管理方法、客户资料、产品价格、促销计划、服务方式、经营状况等资料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市场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規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
- 2、 就工作申请表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违反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或不执行上级主管合理指示的；
- 4、 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6、 行为不端损害甲方名誉的；
- 9、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0、 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 甲方因生产经营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欲紧缩人员；
- 6、 甲方宣告终止经营或解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的；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

除劳动合同，乙方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工作交接。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交接工作不能及时完成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月工资在办完工作交接后甲方予以支付。

第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而又因乙方的原因在培训协议中规定的任职期限内离职的（包括自愿离职或因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应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协议，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相应的金额。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辞职或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生计及重新就业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他机构服务或由此接受任何方面、任何形式之报酬或奖励（包括借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不再负有合同任何义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透露或讨论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信息），或其他一切属甲方拥有的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必须归还其保存的一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财物，并不得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与甲方竞争或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的行为；在乙方参与的商业谈判或项目尚未结束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劳动合同，否则，甲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追究。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约定：

条第七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该争议发生之日起之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解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制度、工作说明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目标责任书、内部管理文件等）均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如有涂改属无效，本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目标责任书》）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

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五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应聘合同工，年 月 日开工，至年 月日止。

二、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具体工作为工。

2、甲方按乙方的工种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三、工资支付方式：

1、工资按乙方的工作量，即乙方每出一万块，甲方支付 元的劳务费，按实际出砖数量计算（劳务费中包括劳保、双休日、加班费以及其它所有费用）。

2、上述费用由甲方在每月的30日结算，于下月的15日付资。

四、甲方的权利规章管理和义务：

1、甲方检查督促乙方完成工作量并做好记录。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条件，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权对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机械设备使用，材料的合理使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4、在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如果发现住宿房内电线及其它安全问题，必须首先向厂里负责人申报，由厂里安排安全人员负责修理，乙方不得在厂里房屋内私自违章乱接线，如果出现事故，由违章操作人员自负。

5、在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请注意，自家的小孩不准到劳动场所内游玩，严禁携带小孩到砖机上和窑上玩只能在厂里院内玩耍，否则出现事故，由小孩父母自负。

6、本厂劳动的工作人员请注意，在厂内无故矿工、停工或不听厂方安排，给厂方造成一切损失的人员，厂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不但不付乙方工资外，还有追究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责任。

7、乙方在厂劳动时，拉党结派（如打架、闹事等一切行为）罚款500元，给厂方造成停工和经济损失等一切情况，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者交给当地派出所处理。

8、乙方不许与厂职工发生吵架，打架等情况，甲方给予乙方罚款500元，情节严重的交给当地派出所处理，后果乙方自负。

9、在出窑期间拉运砖码子，在50米以内是现在订制工价每万元，如果超过50米以外，双方共同协商，每万加 元。

10、在中途出窑期间，如果故意停工耽误出砖数量，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按每个窑500元罚款扣出，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按照砖厂劳动规定规范进行施工，做到现场整齐、清洁等符合砖厂管理规定。

2、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指导，实现安全生产。严格按照甲方一切规章制度执行。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如本品质量，必须四轮上线，平好每天码坯的场地，砖坯条架整齐，做到产品质量第一。

（注：如工人不平好码坯场地，厂方有权拒收此架砖坯）。

4、乙方如果不按甲方要求制作，故意损害砖坯的工人，厂方不但不发其工资，还有追究其损坏赔偿的责任。（注：其中包括水、电及其操作工人的工资）

5、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如果出现有人不听厂方安排，给厂方造成经济损失，厂方停止其劳动，如此人不愿意故意拉动其他工人闹事停工、罢工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

6、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必须注意节约厂方水、电、煤及其它劳动用品，如有工人胡乱，给厂方造成浪费损失的工人罚款500元。

7、以上条约，本厂劳动的工人如有出现以上现象，所有的后果责任自负。

8、按合同约定按时领取劳务费。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甲方及安全部门的要求，在厂内有些地方场所，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等，如有工人不听安排，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有病或其它原因停工的，应向甲方提前申请，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熟悉此工种的人员施工。

3、乙方要注意安全，不许在砖机配电室自行乱接电、电焊及乱动砖机设备，如擅自动用机械设备的人员，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自肇事者自负。

4、乙方在本厂干完停工的同时，甲方在15天以内付清所有的工资。

5、乙方在本厂干活中途自愿为由停工的，乙方半个月的工资不结算，还得另加违约金。

6、乙方在本厂劳动期间，本厂装窑、拉水坯的电动车不准开出厂外，如出现罚款500元。

7、乙方在本劳动期间，厂内有三轮电动车一辆，乙方在厂内、厂外所开的三轮电动车出现所有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在本厂劳动的工人，必须注意安全，以安全第一为标准，要以随时防备意外事故出现，如有工人不顾安全，以其乱所造成的事故及其损失，由肇事者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 元。

2、双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即不协商，又没提起诉讼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款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月 日

为了保障有效的生产和有条有理的进行，高效益、高质量完满的完成本年度生产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权益法》和用工单位《企业管理法》，制定以下协议。

1、职工在厂要以厂为家，以厂为荣，爱护厂方的一切财物。如有故意损坏者，将按照厂方制度进行处罚。

2、全体职工在厂不得使用电器和一切电源，如出现触电、火灾和生命有关的损失，厂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按照厂方的制度给予处罚。

3、全体职工要按照厂方的上班和作息时间运行，不许在下班后的休息时间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休息，如有违者，厂方给予警告，屡次不改者，将按厂方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4、不许下班后聚众赌博、酗酒、打架斗殴，如打坏打伤，造成自残伤亡者，厂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厂方每月按时发放职工的工资，但有中途退厂者，造成生产停产和损失者，厂方不负工资，情节严重者，厂方并处罚违约金。

6、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按责任大小划分责任，谁的责任

谁负责。

1、工作人员按照厂方的要求少出双条，勤打扫钢丝上的草根和杂物，全方位出好砖条的质量，勤检查机器，如发现机器故障，及时报告机房主任，予以及时修理，排除故障，不许擅自拆卸修理。

2、滑板工作人员，画号、记车数外，还应滑好板，不能损坏坏条，保障质量，每天上下班必须清理场地，使场地整洁干净。

3、清带工作人员每天清理好掉土外，还应时刻注意机器和人身安全，发现故障及时报予机房主任，及时修理排除。

4、捡草工作人员需勤看勤捡，不放过砖头、草根和一切有碍出坯的杂物。

5、下煤工作人员按照厂方的要求加煤，不要断流，不要多加，更不能少减。

6、下土工作人员每天必须按照厂方的生产量下好土，不能让土断流，空带运转如出现机器故障时，应立即报给机房主任，予以及时排除，不得擅自拆卸修理。

7、开车工作人员每天按时上班，不要早退，在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抢车、抢道，如有违者，发生事故各自负责，厂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事情严重者交予司法部门处理。掉板、掉坯应及时捡回，要保养好自己的车辆，有故意损坏者，按原配件价赔偿。

8、插架工作人员严禁双条上架，严禁抱坯，严禁磕角少棱，如有违者，厂方根据情节给予处罚。插架人员是按件发放工资，必须每天记清楚日期和号数。如有内外皮相差太多，按少的计算。

9、花架工作人员每天花完架，必须盖好架，不要出现雨淋坏坯子、倒架现象，在本厂架未花完前，不允许脱工或到其他地方上班，不能影响生产数量，如有违者，厂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10、全体在厂工作人员如有不满意处，可向厂方反映，厂方根据事情真实性予以满意答复。本厂工作人员工种繁多，有记件工资，有月薪制，厂方每月满勤者给予50元全勤奖金。以上厂方拟定厂部规章制度，望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本条例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受劳动局劳动法保护。

用工单位签名：

职工地址：

姓名：

年 月 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六

承包方：

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第二条 承包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第三条 上交利润数额

1. 承包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___元。

2. 承包方按____递增____%比例上交利润。

3. 承包方上交利润时间按____计算，即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____年____月交____元。

第五条 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

第六条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____年____万元。

2. 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设备完好率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

3. 新产品开发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

4. 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____年为____元。

5. 产品质量要求_____。

6. 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

7. 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

8. 出口创汇指标_____。

9. 产值指_____。

10. 上交利润_____。

第七条 贷款归还，

承包前的债权债务处理：_____。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

1. 应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企业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商、服务工作。
2. 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3. 按合同规定兑现奖罚条款。

(二) 承包方：

1. 承包方的经营者____是企业在承包期内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负有全面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45条规定行使职权。
2. 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3. 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5.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相应调整当年上交利润或延长承包期限。

2. 承包方完不成上交利润指标，除由经营者和其他负责人按合同规定赔偿外，不足部分以企业资金补足。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合同自____起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____，____，____。

发 包 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年__月__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七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____年，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除双方书面续定劳动合同外即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承包甲方砖厂(空心砖)砖机的生产，进出砖(即砖的进窑、出窑)工作。(烧窑师傅，砖机的维修工、推土机司机都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砖的完整，如人为造成的.大面积破损，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三、劳动报酬

经甲乙双方约定，劳动报酬按照劳动定额和协商，每年至少生产450万空心砖，每页空心砖按0.1元(大写：壹角钱)的生产费。在450万的基础上，每超过50万奖15000元。超过500万砖奖30000元(大写叁万元)

多劳多得，每月一次结算，付乙方80%的酬劳，剩余20%待合同期满一次性结清。

四、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各种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安全警示和教育，不得违章操作，除天灾人祸或不可控因素等导致的意外外，致其伤残、死亡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它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即为此合同生效之时，甲方预给乙方_____元(大写：贰万_____元整)的定金，乙方必须在工厂开工时按工作，不得拖延，违约，否则，乙方需付给甲方40000元(肆万整)作为违约金。达到450万砖，大师工资由甲方承担，达不到，由乙方承担，每

月工资_____元。粉煤工资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章)：_____

证明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之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确认本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前言：

甲方在聘请乙方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的应聘资料表中填写的各项内容情况属实。乙方已与原工作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竞业限制等情况。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已将各项规章制度书面交乙方阅读，乙方阅读并充分理解了相关规定，并同意遵守。

乙方签字确认：_____

一、合同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首次签约试用期为___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试用期结束前，甲方将与乙方确认转正的时间。

1. 在试用期内，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2. 在试用期内，甲方也可以根据乙方的试用情况解除合同或延长试用期(延长试用期的时间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在出任一职，具体的工作职责详见《年度目标责任书》。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技能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工作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第六条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及乙方工作性质，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不定时工时制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动报酬。根据甲方薪酬政策实行月基本工资与绩效

工资，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绩效工资标准为：_____，甲方根据乙方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调整支付。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上月薪资。

第七条 甲方依法为乙方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第八条 乙方因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个人行为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个人承担，不享受公司的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应遵纪守法，服从合理的分配和调动，做好本职工作，按照甲方的指示及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并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和政策。

第十条 乙方也同意对公司的管理方法、客户资料、产品价格、促销计划、服务方式、经营状况等资料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市场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 1、 试用期内不符合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
- 2、 就工作申请表或任何其他文件作出虚假声明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违反劳动纪律、员工手册、规章制度或不执行上级主管

合理指示的；

- 4、 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6、 行为不端损害甲方名誉的；
- 9、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0、 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 甲方因生产经营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欲紧缩人员；
- 6、 甲方宣告终止经营或解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的；
-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 5、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工作交接。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交接工作不能及时完成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当月工资在办完工作交接后甲予以支付。

第十九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而又因乙方的原因在培训协议中规定的任职期限内离职的(包括自愿离职或因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应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协议，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相应的金额。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提出辞职或被解除合同后，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生计及重新就业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期内直接或间接地为其他机构服务或由此接受任何方面、任何形式之报酬或奖励(包括借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不再负有合同任何义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离职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人提供、透露或讨论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信息)，或其他一切属甲方拥有的资料，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必须归还其保存的一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和财物，并不得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与甲方竞争或利用有关的商业秘密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的行为；在乙方参与的商业谈判或项目尚未结束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劳动合同，否则，甲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追究。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约定：

如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乙方将承担不低于甲方损失金额的50%的赔偿金，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若问题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正在被审查期间，乙方也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若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该争议发生之日起之法定期限内，向甲方注册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解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人事制度、工作说明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目标责任书、内部管理文件等)均做为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如有涂改属无效，本劳动合同为解决

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目标责任书》)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当 事 人 约 定 的 其 它 内 容

砖厂半年工作总结篇九

法定代表人：程柳英

乙方：李国良（承包人）

一、甲方将自己拥有权属的简阳市南方页岩机砖厂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二、甲方出租的范围（全部资产详见附表）

1、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

2、生产经营的全部厂房、设备一套及生产场地（不含待建空地）。

三、租赁时间：5年（即从20xx年8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18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办法：

1、每年租金19.2万元（先付款后经营）。

2、本合同签定之日，交付10万元租金（并交保证金5万元不计息，合同期满无不良现象，原款退回，供电后付清余款9.2万元）。

五、乙方在租期内，因生产经营所需更新或改造设备、设施，或新增设备、设施在租期满后，可以撤走。如条件许可续租，乙方继续享有使用权。

六、在经营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确因经营困难需终止合同，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结清工人工资、内外债务、土地费、清苗费及一切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和经济纠纷后，经甲方同意可以办理离厂交接手续（当年租金不退）。

七、企业原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乙方承租后，因生产经营及其它原因产生的各种经济纠纷、社会矛盾，昊素芬家人干扰，和各种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各种证照不齐，导致有关部门罚款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生产，维修好各种生产设备，遵守各种安全条例，如在厂区内，和生产经营中，出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及工人伤残死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九、就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1、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砖厂的全部厂房、资产、设备、设施及各种证照（生产设备按接厂时清单交回），并保持原厂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2、甲方出售、转让、合资等导致发包的主体变化时，不影响甲、乙双方的承包合同关系。

3、在经营期间，甲方需转让、出售、合资必须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做好一切准备，待办移交。

（二）乙方：

1、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担上交国家税金、土地使用费、环境污染费、水电费、矿产资源费、水土流失费及各种证照的年检年审费等一律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享有独立管理和经营砖厂的权力。

3、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交纳承包金（提前一月交次年的承包金）。

4、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被、占用被停办，乙方应无条件的遵照执行，并终止合同（包括厂房、采土山场等）其补偿的所得归甲方所有（当年租金余款由甲方退给乙方），乙方在经营中经甲方同意后的扩建，新增设备、设施期满后，可以自行撤走，撤不走的归甲方所有。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按期交纳各种税费，违规违章经营导致有关部门处罚停产整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以上事项甲、乙方遵照执行，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除应当赔偿损失外，并交违约金5万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简阳人民法院。

注：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